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14.02.003

[主持人语]李少君,湖南湘乡人,从武汉大学毕业后一直定居海南。他是湘籍诗人中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一位,至今已出版诗集《草根集》《诗歌读本:三十二首诗》《李少君自选集》,小说集《蓝吧》,随笔集《在自然的庙堂里》《那些消失了的人》等,主编《21世纪诗歌精选》《十年诗选:2000-2010》等十余种诗歌选本,诗作入选大学语文教程等数十种选本。李少君被称为“自然诗人”,他的诗歌体现着对自然的多重理解与诠释。一方面,他从山水、自然、人情中寻找传统诗学中的“和谐”;另一方面,自然与文明的悖反也构成其诗歌的一个显著特征。地方性经验在李少君的诗歌中表现为一种自然诗性气质,同时表现为一种具有个性化的风格形态。李少君提出的诗歌“草根性”主张已成为21世纪汉语诗歌的一个关键词,他自己的创作则成为其践行“草根性”诗学的范本。本期推出的李少君专辑,特邀诗人本人和四位学者从不同角度探讨李少君诗歌创作的思想内涵和风格特色,期盼以个案研究的方式推动学界对当代湘籍诗人研究的深化。

## 我的自然观

李少君

(海南省文联,海南 海口 570203)

[摘要]我被一些评论家称为“自然诗人”,可能是我的诗歌中关于自然的内容比较多。我一直认为,自然是古典诗歌里的最高价值,自然也是中国人的神圣殿堂。这实质上是一种诗性自然观。我对自然的尊崇,与成长环境、生活方式乃至个人性情、思想认同有一定关系。我诗中的自然包含着对世俗生活的精神超越,表达一种社会性和公共性。

[关键词]自然;自然观;自然诗人

[中图分类号]I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4)01-0013-03

### My View of Nature

LI Shaojun

(Hainan Federation of Literary and Art Circles, Haikou, 570203, China)

**Abstract:** As most of my poems are about nature, some critics call me a "nature poet". I always consider nature as the highest value in Chinese classical poetry, which is also the holy palace to our Chinese. In essence, it is a poetic view of nature. My reverence to nature has some connections with the growth environment, living style even personal character and thought identification. Nature in my poems includes the spirit transcendence to secular life which expresses a kind of sociality and publicity.

**Key words:** nature; view of nature; nature poet

一些评论家称我为“自然诗人”,可能是我的诗歌中关于自然的内容比较多。自然,确实是我诗歌写作的灵感来源地,甚至是我世界观、生活方式最重要的参照物。我一直认为:自然,可以说是中国古典诗歌里的最高价值。自然是中国人的神圣殿堂。这也被称之为一种诗性自然观。在一个污染严重、雾霾横行的时代,我觉得有必要恢复或者说

重建这一根本价值理念。

我个人对自然的尊崇,也许与成长环境、生活方式乃至个人性情、思想认同有一定关系。我从小在乡下长大,大自然就是我的客厅,我在大自然中摸爬滚打、撒野撒娇。我的出生地和读书的湘乡小城是一个风景秀美的地方,城边有东台山,在城里任何一个角度抬头就可看到,还有涟水河绕城而

收稿日期:2013-08-25

作者简介:李少君(1967-),男,湖南湘乡人,海南省文联一级作家,海南大学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诗歌创作与诗歌研究。

过。我每天早晨在河边看书朗诵,安静的河水也培养了我的情性和涵养。大学我就读的武汉大学号称中国风景最美的大学,坐落在东湖和珞珈山之间。我走遍了珞珈山的每一寸土地,经常在樱花树下躺卧看云。大学毕业我来了海南,中国生态最好的地方,水和空气质量从来处于第一的位置,森林覆盖率一直名列前茅,满天的不断流动的云彩让人产生飘飘欲仙的感觉。自然山水从来就是我的老师,启蒙我对于美、对于人生的概念。

我现在还记得,我5岁左右爬山去看一个湖泊,被风景吸引,越走越远,又在湖边看了很久落日,回来时差点迷路,天黑了我还没回到家里,把我奶奶都急坏了,派我叔叔伯伯们打着火把去找我。但我那时没有害怕,自己寻回了家,因为我对自然很熟悉。我也曾在老家的山上不小心摔下来,小胳膊脱了臼,但好了后继续去爬山。大自然就是我的游戏场,而且从不厌倦。还有那些树、那些花、那些植物也启迪我,让我认识世界和人生。你看根扎得深就长得高,多通俗又多深刻的道理啊。还有小动物很少贪婪,很少寻求超过其所正常需要的东西,只有人有多拿多占的怪癖。我会经常在林子里散步,独自行走,至今如此。所以我和自然像是多年的朋友,关系默契。

我也在很多大城市短暂地生活过,但只是把那里作为一个工作或交流的平台,或者只是那里宾馆的过客。宾馆,一个短暂居住路过的地方。现在世界上很多人过着一种宾馆化生活,由于全球化,由于职业的原因和要求,在世界各地飞来飞去,在每一个城市呆上几天,还来不及熟悉就去另外一个地方,偶尔有艳遇或掠夺性的生意交易,但有人会把宾馆作为家吗?当然人生本来就在旅途之中,但我们需要安栖安居安心之地,那个地方在哪里,很多人一生都在寻找。

在我看来,自然不是一个背景,人是自然中的一个部分,自然是人类栖身之地,是灵魂安置之地。但自然若不为人所照亮,就会处于一个昏昧状态,所以需要我们不断去发现自然、探索自然、照亮自然。对于我来说,自然早已与我的生活融为一体,我只要呆在一片林子里或站在水边,就会觉得很轻松,还会像李白说的:“相看两不厌”。

我写过一首短诗《抒怀》,被一些人认为是一个代表性作品,甚至被当成一种宣言,诗歌不长,只有8行:

树下,我们谈起各自的理想  
你说你要为山立传,为水写史

我呢,只想拍一套云的写真集

画一幅窗口的风景画  
(间以一两声鸟鸣)  
以及一帧家中小女的素描

当然,她一定要站在院子里的木瓜树下

这首诗写的时候其实很自然,表达了我对诗歌、对人生的一些看法,一种任其自然而非故意刻意的态度。我年轻时很固执,也比较极端,有时甚至是一意孤行,也因此得到一些喝彩。但人到中年,开始更自然地看待生活,没那么极端和固执,我更看重人生的自然而然,当然我觉得一个人重要的是还要一直保持一种上进的心理,但最终结果如何,其实是不用太去考虑的。同时应该珍惜眼前和当下的一切,包括家庭亲情朋友,不要动辄三心两意见异思迁。

由于已经有这么一些想法,所以在一次和朋友交流之后,对照他的执着,我有一些感慨,也正好结合自己的生存现实,写了这首诗。这首诗里有些是一些理想,比如我其实没有女儿,但一直很想有一个女儿。不过很多人看了这首诗以后都以为我有一个可爱的女儿,这就是诗歌可以改变现实和事实的神奇力量。因为他们对诗歌中女儿这个形象印象太深刻了。当然这些是题外话。但诗歌里有些却是现实,比如院子,比如木瓜树,比如窗口的风景画,比如变化多端的云彩。海南是一个四季如春的地方,以前很便宜就可以买一个稍微大一些的房子,房前房后稍微种植一点什么,就可以布置得象花园。所以诗歌里写到的这些,恰恰是现实。有趣的是,很多人以为这是一种幻想,因为这在大都市很难实现。当然,整首诗其实是表达我对生活和理想的人生状态的一种看法。也许因为这些看法和所描述的情景一交融,就产生了一种冲击力。我记得这首诗最先在我们自己的一个内部诗刊《海拔》上登出来,我当时还有意把自己排在这一期的最后,让年轻诗人排前面。但韩少功先生就注意了,说写得不错,敬文东更是冲动地给我发了一条短信,表达了他看后的激动。

对我的诗歌常常会有一种误解,就是认为我写的自然只是一种理想甚至是幻想,可是在海南生活过的人都知道,海南就是一个大花园,一个大植物园,即使生活在城市里,比如海口三亚,也象是藏身在一片林子里,到处都是花草树木。从我们家的阳台和窗口看出去,经常看不到什么人,只有郁郁葱葱的树叶。以致海口有些小区出现偷盗,派出所的解释是树木太多,好藏身。所以,我写自然,其实也是一种现实。我就生活在这样的现实中,我们家门前种有木瓜、荔枝和杨桃,甚至还种了黄花梨,后面

种有南瓜和辣椒,当然这主要是家里的老人伺候的。但我看着这些,也很有喜悦感和骄傲感,感觉这些都是家里的一部分,那些树木就是家庭成员。经常还有松鼠在其中跳跃。所以我经常在家门口看看这些树。

我生活中也是一个比较自然随性的人,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不是那种很刻意强求的人。我写诗也是如此,我没有什么计划性,象一些诗人一样,要有一个大的宏大题材或方案。我就是听任灵感,一首一首地写。灵感来了就写写,没灵感时,该干什么干什么;写得出来就写写,没什么想写也就算了。所以我最不喜欢什么“命题写作”,碰到开笔会有命题写作,我是能躲则躲。甚至在意识观念上我也是如此,我办过一本杂志,被人称“新左派”,在当时的时代情形下,我觉得这一方向是对的。但并非我认为必须一直这样,我觉得要看内因外因的变化,所以我们也经常发一些比较右倾的文章。我的历史观就是一种自然循环观。我同意黄仁宇先生所说的历史有大的长期的合理性,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东方不亮西方亮,这些都很有道理,物极必反,任何事物都不能极端化。左和右永远是相对的,就象阴和阳,不是绝对对立的,是可以互相转换的,是互补的。

海南是一个看天生活的地方。每天出门前都要看看天气决定带不带伞,甚至是决定出不出去办事。我觉得这种生活方式很好,跟自然保持了一种密切关系。不象一些大城市的生活,其实是反自然的,夏天空调,冬天暖气,把人对自然的敏感性完全破坏了,人也压抑得麻木了,出点汗都很难,想方设法用香水掩饰人的自然气息,整容更把人变成一个物品,就这样,在都市里,人变成了一个精致的精心包装过的现代产品,很可怜。

因此,我把自然作为一个参照作为一种价值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自然和我的内在是融合的,我与自然没有什么隔阂隔膜,也没有什么冲突和矛盾。

而且,在我看来,自然就是中国文化的最高价值。古代中国人就习惯以自然作为一切的最高价值和标准。比如造字就是象形字,文字与自然是对应的关系。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有一种解释是这里的自然是一个时间概念,意思是自然而然。我认为这种解释不全面,我觉得它还是一个空间概念,意思是人们的行为都是参照自然的。道就是规律,世界的规律就是以自然为参照的。比如苏轼说:“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可见人的情感是参照自然的。尤其中国古代那些神,什么雷神、龙王等等,完全是以自然作为基

础来构思的。所以这里的自然具有时间和空间的双重属性。而中国文化因为是建立在象形字的基础上,就更能看出自然对中国文化的影响了。象形字里本身就藏着自然,是具有实指性的。因此中国人不需要经过学习,有些字如“日”“月”等也能认识,而拼音文字是做不到的。所以在中国,人们学习文字也就是向自然学习,模仿自然。但文字毕竟不完全等同于实体,所以文字又有虚拟的一面,也可以说是超越性的一面。比如“月”这个词,不仅指月亮本身,还是美好的朦胧的象征。此外,汉字还有重组变化的能力,可以说最合适与时俱进。比如两个古老的汉字,“电”和“脑”,一结合就成了最新的高科技词汇,这是汉字的一个能随时代变化的优势。

所以我写自然的时候,并没有过去考虑什么抵抗扭转之类的想法,我只是写出我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写出我的真实体验和感觉。海南历史上常被中心忽略,但这些常常成为某种领先模范,比如其生态优势,还有海洋文明。从中国历史的发展看,在其文明的进程中出现困境之时,往往是某些偏远之地的文明和文化给其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创造力。这正是中国文化的迷人之处,地方的多样性差异性,让中国文明得以新生,就如孔子早已说过的:“礼失,求诸野”,海南这样的地方,历史上就是“野”,但正因为这个原因,保留了良好的生态和淳朴的人情,无意间成为人们又要追求的生态模式和生存方式。何况历史上,中国的文化中心是一直在变动的,唐代是西安,宋又到了开封,后来又是江南,后来又到北京、上海等。边缘与中心,一直相互支撑,相互转换,相互滋养,中国文化也因此得以不断自我更新。

其实现代人都热爱自然向往自然,比如每年几千万人到处旅游、游山玩水,就可看出来,现代人并不反感和抵制自然,在现代生活体制下,他们有一定被迫性,被现代生活方式绑架了,他们在无奈之余也会逃离或反抗。我的诗歌在城市里有很多读者,而且很多是高级白领,是离自然似乎最远完全城市化的一些人,也能说明这个问题。他们工作在城市,生活在别处,心在别处。他们和我一样,都是想寻求一种对世俗生活的精神超越。所以评论家何言宏说我的超越其实就是一种反抗和批判,以超越的方式反抗和批判时下的流行观念,表达了一种社会性和公共性。他说的有些道理。这算一种反抗和批判吗?我不知道。